

# 联营合同 (3)

甲方(单位名称): \_\_\_\_\_

经济性质: \_\_\_\_\_ (所有制)

乙方(单位名称): \_\_\_\_\_

经济性质: \_\_\_\_\_ (所有制)

(如有两个以上联营单位, 依次称丙方、丁方……)

以上各单位, 本着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, 在不改变各自所有制性质、财政物资渠道及隶属关系的前提下, 相互协作生产(或开发)\_\_\_\_\_产品, 经充分协商, 决定联合组成\_\_\_\_\_联合总公司(或集团, 系非法人的合伙组织), 特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联营宗旨

---

第二条 联营项目及各方分工

在本合同有效期间，联营成员就下列项目的协作和分工，达成下列一致的意见：

1. \_\_\_\_\_

2. \_\_\_\_\_

3. \_\_\_\_\_

第三条 经营范围与方式

---

第四条 联营常设机构\_\_\_\_\_。

联合总公司的地址：\_\_\_\_\_；

隶属：\_\_\_\_\_；经济性质：

\_\_\_\_\_ (所有制) 联营，核算方式联营成员各自经营，独立核算。

## 第五条 联营企业的组织机构

总公司设董事会。董事会由各联营成员的法定代表人组成，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任期\_\_\_\_\_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可以兼任总公司的经理、副经理。

董事会是总公司最高决策机构。其职责是组织实现联营成员之间在生产、销售、供货、技术服务、信息等方面签订的合同，协调联营成员之间的协作关系。

总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。总公司设经理一名、副经理\_\_\_\_\_名，由董事会聘请，任期\_\_\_\_\_年。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处理总公司日常事务，副经理协助。经理、副经理下设办公室、服务部、供销部、生产部……等等。

## 第六条 联营成员的权利与义务

1. 联营成员各是独立经济实体，各自经营，独立核算，自负盈亏，联营成员对总公司的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总公司对联营成员的债务亦不负连带责任。

2. 联营成员间的业务往来(包括提供原材料, 零部件, 半成品, 委托加工、改制、经销产品, 统一接受订货, 科研协作, 技术服务, 技术转让等), 须分别订立合同, 实行内部优惠价。其权利义务关系受经济合同法调整。

3. 联营成员所需的同质同价产品, 能在本总公司内加工的, 不得到总公司外加工。

4. 联营成员有权优先获得本公司内部的科研成果和经济信息。

5. 联营成员的财产所有权、正常经营活动和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。总公司及任何联营成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干预和处分。

6. 联营成员有退出总公司的自主权。但退出签订的各项合同和协议仍应继续履行, 直至合同或协议履行完毕或经订约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。

7. 凡与总公司业务有关的生产、科研、供应、销售等企业、事业单位, 承认总公司的协议、章程, 自愿加入总公司, 可以提出申请, 经总公司董事会批准即成为联营成员。

8. 联营成员退出或新的成员加入本联营, 不影响总公司的存在。

9. 联营成员有独立进行其他经济活动的自主权。

## 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联营成员对总公司依照合同分配的、或依照合同规定所应承担的协作任务，因不可抗拒的事由确属无法承担的，应在不可抗拒的事由发生后\_\_\_\_\_ (时间)内，及时通知总公司。由于其他原因不愿继续承担协作任务的，应在\_\_\_\_\_ (时间)内报告总公司。

2. 联营成员由于不可抗拒的事由确实无法承担协作任务，而给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不负赔偿责任；由于其他原因不愿继续承担协作任务，而给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本合同经各联营成员签字后，报请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后生效。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由联营成员共同协商修改。

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日，即总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时。

第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\_\_\_\_\_份，联营成员各一份，总公司存一份。合同副本一式\_\_\_\_\_份，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各一份。

联营成员单位： \_\_\_\_\_ 公章

法定代表人： \_\_\_\_\_

银行帐户： \_\_\_\_\_

地址： \_\_\_\_\_

(其余同上。略……)

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公证或鉴证机关： \_\_\_\_\_ (公章)

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